

河南工程学院资源与环境应用遥感实验室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567

采购人：河南工程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5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总 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	16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6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6
1.5 监督管理部门.....	18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8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8
1.8 样品.....	18
1.9 适用法律.....	19
1.10 保密.....	19
2、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0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0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0
3、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1
3.2 投标文件组成.....	21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22
3.4 投标报价.....	22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23

3.6 投标保证金.....	24
3.7 投标有效期.....	24
4、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截止时间.....	24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25
5、开标及评标.....	25
5.1 公开开标.....	25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6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7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28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29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0
5.7 废标.....	30
5.8 保密要求.....	30
6、确定中标人.....	30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0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30
7、采购任务取消.....	30
8、发出中标通知书.....	31
9、告知招标结果.....	31
10、签订合同.....	31
11、履约保证金.....	31
12、预付款.....	31
13、招标代理费.....	32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
15、廉洁自律规定.....	32
16、人员回避.....	32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
18、知识产权.....	33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3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34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3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目 录.....	8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81
1、开标一览表.....	82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83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至**条资格证明文件.....	84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5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6
6、投标保证承诺书.....	87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90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1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92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3
11、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94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5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96
14、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97
15、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99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00
1、投标函.....	101
2、投标分项报价表.....	103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104
4、技术要求偏离表.....	105
5、商务条款偏离表.....	106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107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108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109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0
7、 投标人简介.....	111
8、 售后服务计划.....	112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13
10、技术证明文件.....	113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13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投标人、投标人（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

必须递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如需要）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递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n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招标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投标人）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程学院资源与环境应用遥感实验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eggzy.com>)”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1月20日9点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567
- 2、项目名称:河南工程学院资源与环境应用遥感实验室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设备采购1	1180000	1180000
2	设备采购2	370000	370000
3	设备采购3	450000	450000

5、采购需求:

包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混凝土流变仪	台	1
	全自动混凝土凝结时间测定仪		1
	非接触式混凝土收缩变形测定仪		1
	混凝土蒸汽快速养护箱		2
	混凝土单边冻融试验机		1
	全自动混凝土硫酸盐干湿循环试验机		1

	混凝土硫酸盐-应力耦合试验机（核心产品）		1
	混凝土氯离子扩散系数测定仪（三合一）		1
2	1000kN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1
	300kN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核心产品）		1
	空调（3P 柜机）		4
3	MINI 激光雷达	套	1
	全画幅高分辨率影像获取平台	台	1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6 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com>）。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01 月 20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厅（一）-2。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0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厅（一）-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01月05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祥和路 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3169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42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人：0371-659429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工程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祥和路1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371-6250316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307房间）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1—65942911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工程学院资源与环境应用遥感实验室建设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工程学院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200</u> 万元；最高限价： <u>200</u> 万元。其中： 包1：预算金额： <u>118</u> 万元；最高限价： <u>118</u> 万元。 包2：预算金额： <u>37</u> 万元；最高限价： <u>37</u> 万元。 包3：预算金额： <u>45</u> 万元；最高限价： <u>45</u>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
1.3.3	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1.3.4	质保期	两年不少于一（计算机、空调除外） 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五年，空调产品按照所投的产品的厂家质保承诺和国家三包规定执行，且不少于两年。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2.4	投标人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无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空调、计算机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01 月 17 日 10 时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

		送至邮箱：165270382@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 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如果项目划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多个包。
3.4.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1 月 20 日 上午 9 时 9 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www.hnnggzyjy.cn ）远程开标室（一）-2。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u>5</u>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
12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无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p>招标代理费：各包按采购预算的 1, 5%收取</p> <p>支付形式：<u>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u></p> <p>支付时间：<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p> <p>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1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14.2.3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p>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p> <p>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 1032 4084</p> <p>联系电话：（010）8882 2652</p> <p>传 真：（010）6843 7040</p> <p>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p> <p>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 0383 9877</p> <p>联系电话：（0371）8612 2082 8617 9782</p> <p>传真：（0371）8617 9809</p> <p>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p>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p>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p>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u>0371—6596 2573</u></p> <p>邮 箱：<u>hnzbcggs2000@126.com</u></p>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17.5	质疑函接收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采购四部</p> <p>联系人员：刘先生</p> <p>联系电话：0371-65942911</p> <p>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p>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19.2	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标方式的说明</p> <p>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gzyjy.cn）。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

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

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gzy.com）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

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

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 5959。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com>)”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

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3.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投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

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

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投标人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其他资格条件	结论

注：1、本表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包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混凝土流变仪	台	1
	全自动混凝土凝结时间测定仪		1
	非接触式混凝土收缩变形测定仪		1
	混凝土蒸汽快速养护箱		2
	混凝土单边冻融试验机		1
	全自动混凝土硫酸盐干湿循环试验机		1
	混凝土硫酸盐-应力耦合试验机（核心产品）		1
	混凝土氯离子扩散系数测定仪（三合一）		1
2	1000kN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台	1
	300kN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核心产品）		1
	空调（3P 柜机）		4
3	MINI 激光雷达	套	1
	全画幅高分辨率影像获取平台	台	1

各设备具体参数如下：

包 1

一、 混凝土流变仪

（一）技术指标与功能要求

（1）可用于在有关软件包的支持下自动完成控制、数据采集、分析和处理，获得混凝土材料的流动曲线。

*（2）可进行不同塌落度/扩展度范围内混凝土的流变性能参数测试。测量范围：最大混凝土拌合物扩展度 $\geq 500\text{mm}$ ，最佳范围 $\geq 700\text{mm}$ ；混凝土中粗骨料最小尺寸： \leq

6mm, 最大尺寸 $\geq 32\text{mm}$

* (3) 最小扭矩: 0.001Nm ; 峰值扭矩: $\geq 150\text{Nm}$, 达到峰值时间 $\leq 10\text{s}$; 连续最大扭矩: $\geq 80\text{Nm}$ 。

(4) 扭矩测试范围: $0.001\text{Nm}-100\text{Nm}$, 精度 0.1%

(5) 搅拌叶轮转动速率可控, 叶轮转速范围应不小于: $0.001\text{rps} - 0.74\text{rps}$

* (6) 采用原装进口知名品牌电机, 确保电流稳定

(7) 最大功率: $\geq 340\text{W}$

* (8) 具有与云端通讯功能, 可上传试验数据到云端

(9) 可进行应力增长测试和动态流变曲线测试, 可以建立、存储模型参数, 并进行数据储存、删除和查询, 曲线、列表展示

(10) 测试软件基于 windows 系统设计, 可自动控制采集数据, 自动计算 Bingham 流变参数—屈服应力和塑性粘度, 绘制曲线, 储存试验结果及导出试验数据

(11) 试验过程快速, 每个试验过程不超过 45s

(二) 主要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流变仪主机 1 台

(2) 流变仪试验桶 1 套, 搅拌容器半径: $\geq 145\text{mm}$

(3) 搅拌叶轮 1 套, 每套包含四片叶轮。叶轮尺寸应满足如下要求: 搅拌容器半径为 145mm 时, 叶轮直径 125mm , 叶轮高度 125mm

(4) 试验用笔记本电脑 1 台, 最低配置: i5-1035G1 处理器/16G 内存/512G SSD 固态硬盘/2GB 独显/Windows/14 吋 FHD/

(5) 控制软件 1 套 (预安装)

(6) 附件

(7) 易损件与备件

二、全自动混凝土凝结时间测定仪

(一) 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1) 可用于砂浆、混凝土的凝结时间自动测试。根据所设置的试验参数全自动完成整个试验而无需人工值守, 包括自动去泌水、试样筒盖开启/盖上、智能化选择合适的贯入操作时间、自动测试贯入阻力等, 自动保存试验数据文件, 实时显示仪器状态

和试验信息

(2) 试验箱外形尺寸：不小于 670mm×780mm×1200mm；有效尺寸：不小于 590mm×630mm×890mm

(3) 测力范围：0-1000N，精度：≤0.5%

(4) 力值误差<0.5%

(5) 贯入时间：10s±0.1s

(6) 贯入深度：25mm 恒定

(7) 贯入方式：四轴机器人按标准或用户设定方式

(8) 试样要求：一次 3 个，试样直径按标准或用户设定

(9) 断电自动恢复试验：仪器具有断电自动恢复试验功能，仪器恢复供电后能根据断电前的试验状态自主恢复正在进行的试验。

(10) 彩色触摸屏尺寸：≥10 吋，分辨率：不低于 1024×600

(11) 使用功耗：操作时<150W；待机时<20W

* (12) 电脑端软件可查看、处理分析试验数据。可方便查看当前试验或历史试验数据，包括：试验状态、贯入阻力曲线、初凝/终凝时间计算值、环境温度等；可以分别查看每个试块的每次贯入时的阻力值，并试验结束后自动生成曲线（相关系数 $R \geq 0.98$ ）及试验报告。（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 (13) 提供力值校准检测报告，且力值误差小于 0.5%（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校准报告）

* (14) 提供能体现产品技术水平的鉴定报告或查新报告

（二）设备主要配置要求

(1) 全自动凝结时间测定仪主机，1 台

(2) 不锈钢桶，3 个

(3) 去泌水装置，3 套

(4) 不锈钢针头，3 个

(5) 校准顶针，1 个

(6) 自动清洗装置，1 个

(7) 专用配套数据处理软件，1 套

* (8) 配套水泥凝结时间测定仪，1 台，用于测量水泥稠度、凝结时间等参数

(9) 专用试验 3D 操作教程, 1 套

(10) 附件, 1 套

三、非接触式混凝土收缩变形测定仪

(一) 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1) 可精确测量早龄期混凝土的收缩及膨胀变形, 也可用于无约束状态下混凝土收缩、膨胀变形的测定。可全自动测试、记录、存储混凝土收缩、膨胀变形数值, 生成数据文件

(2) 测试通道: 9 通道

(2) 数据文件存储量: $\geq 16\text{G}$

(3) 位移测量量程: $\geq 2.0\text{mm}$

(4) 位移测量精度: 不劣于 $2\ \mu\text{m}$

(5) 每次试验最大记录: ≥ 25000 条记录

(6) 环境温度传感器精度: $\pm 0.5^\circ\text{C}$

(7) 环境湿度传感器精度: $\pm 2\%$

(8) “w”型高灵敏度埋入式标靶

* (9) 应具有“标准塞尺校准”和“千分尺校准”两种校准方式, 每次开启试验前, 可以进行校准, 保证试验精度 (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 (10) 位移传感器固定支架为一体式刚性固定架, 保证抗震性能 (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 (11) 提供配套数据处理软件, 实现数据分析处理、数据图表、报告生成、导出和打印等功能 (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12) 显示屏: 尺寸 ≥ 7 吋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分辨率不低于 800×480

(二) 设备主要配置及附件要求

(1) 非接触式混凝土收缩变形测定仪, 1 台

(2) 数据处理软件, 1 套

(3) 温湿度传感器, 3 个

(4) 一体式位移传感器座架, 9 个

(5) “w”型高灵敏度标靶, 120 个

(6) 提供试验操作教程: 3D 动画

(7) 附件

四、 混凝土蒸汽快速养护箱

(一) 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1) 可用于混凝土试件的蒸汽养护试验，符合 JTG/T F50—2011《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要求

(2) 设备加热水箱和试验箱采用分体设计模式

* (3) 试验过程中，可按控制仪设定的温度、时间分别进行静置、升温、恒温、降温四个过程的可程式控制，并可根据使用需求控制升温和降温速率且温变速率可调。

(4) 带模试件尺寸：195×195×175mm

(5) 箱体内径尺寸：≥ 955×725×620mm

(6) 试件组数容量：≥8 组（共 24 块）

(7) 升温速率：≤15℃/h（可调）

(8) 加热功率：≥4.0kW（新型加热管）

(9) 制冷功率：≥750W

(四) 主要硬件配置要求

(1) 主机 1 台

* (2) 箱体内胆与外壳以及搁架材质：优质 SUS304 不锈钢

* (3) 保温层采用聚氨酯整体发泡制作，发泡层厚≥80mm

(4) 加热棒 3 根

五、混凝土单边冻融试验机

(一) 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1) 可进行（盐）水条件下，以混凝土试件单面经受的冻融循环次数表示混凝土抗冻性能的试验。

* (2) 压缩机：采用原装进口知名品牌产品

(3) 试件盒内溶液温度：-20℃-20℃；温度传感器精度：±0.1℃；控温精度≤0.3℃

(4) 箱内有效尺寸：不小于 2000mm×830mm×1400mm；试验容量：≥15 个试件盒

(3组)

(5) 试件盒：采用 304 不锈钢一次冲压制成，尺寸 262mm×160mm×160mm，尺寸精度： $\leq \pm 1\text{mm}$

(6) 最大运行功率： $\geq 8.5\text{kW}$

(7) 制冷功率： $\geq 2.3\text{kW}$

(8) 加热功率： $\geq 6\text{kW}$

(9) 彩色触摸屏：尺寸不小于 10 吋，分辨率：不低于 1024×600；可实时显示温度变化曲线

* (10) 保温层：厚度 $\geq 110\text{mm}$ ，聚氨酯一次发泡

* (11) 设备箱体钢材厚度： $\geq 3\text{mm}$ ，采用不锈钢静电喷涂工艺

* (11) 箱体内循环孔数量 ≥ 8 个，保证箱体内温差 $\leq 0.3^{\circ}\text{C}$ （提供实物照片并加盖公章）

* (13) 提供混凝土单边冻融试验软件，全自动模拟（盐）水高低温冻融环境，生成数据文件，数据实时显示，数据自动存储，中断自动恢复

* (14) 提供混凝土快冻试验软件，实现一机两用（单边冻融和快冻两种方式）

（四）设备主要配置及附件要求

(1) 混凝土单边冻融试验机主机，1 台

(2) 不锈钢试件盒，15 个

(3) 试件角垫，15 组

(4) 试件盒支架，1 个

(5) 防冻液，80kg

(6) 抽液泵，1 台

(7) 专用试验 3D 动画操作教程，1 套

(8) 用户手册，1 本。

六、全自动混凝土硫酸盐干湿循环试验机

（一）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1) 用于测定混凝土试件在干湿交替的环境中，以能够经受的最大干湿循环次数来表示混凝土抗硫酸盐/氯盐侵蚀性能

* (2) 压缩机：采用原装进口知名品牌产品

-
- * (3) 箱体内胆：加厚 316L 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3.0mm（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 箱体外壳：加厚 316 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5mm（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保温层：聚氨酯一次发泡，发泡层厚度 $\geq 90\text{mm}$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热熔式 PPR 管道设计
 - (7) 内胆尺寸： $\geq 1175\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620\text{mm}$
 - (8) 试件容量：100mm \times 100mm \times 100mm 试件，不少于 152 块
 - (9) 硫酸盐侵蚀温度范围：27.5 \pm 2.5 $^{\circ}\text{C}$
 - (10) 加热烘干温度：80 \pm 5 $^{\circ}\text{C}$ （室温 \sim 90 $^{\circ}\text{C}$ 任意设置）；烘干时同时具备吹风功能
 - (11) 冷却温度：25 \sim 80 $^{\circ}\text{C}$
 - (12) 温度传感器精确度： $\leq \pm 0.1^{\circ}\text{C}$
 - (13) 箱内温度控制精确度： $\leq \pm 0.5^{\circ}\text{C}$
 - (14) 温度分辨率：0.1 $^{\circ}\text{C}$
 - (15) 彩色触摸屏：尺寸不小于 10 吋，分辨率：不低于 1024 \times 600；可实时显示温度曲线和起始时间、倒计时及循环次数

* (16) 实现一机两用，既可以做硫酸盐侵蚀试验又可以做氯盐侵蚀试验。

(四) 设备主要配置及附件要求

- (1) 硫酸盐循环试验机主机，1 台
- * (2) 软件，1 套。可全自动模拟硫酸盐/氯盐干湿交替环境，生成数据文件，具有数据实时显示，自动存储，中断自动恢复等功能
- (3) 试件架，3 个
- (4) 储液箱盖支架，2 个
- (5) 提供 3D 动画试验操作教程
- (6) 附件，1 套

七、混凝土硫酸盐-应力耦合试验机

(一) 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 (1) 具有全自动模拟硫酸盐侵蚀环境、恒温恒湿环境、高低温循环环境、应力加载环境四种复合环境，生成数据文件，具有数据实时显示，自动存储，中断自动恢复等功能。

-
- * (2) 关键元器件：压缩机、电源、配电控制盘等采用原装进口知名品牌产品
 - * (3) 箱体内胆：加厚 316L 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3.0mm（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 箱体外壳：加厚 316 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5mm（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保温层：聚氨酯一次发泡，发泡层厚度 $\geq 90\text{mm}$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全机 RRP 热熔工艺，确保在高低温条件下不漏液
 - (7) 机械部件全部二次热处理，强度高，应力松弛小
 - (8) 硫酸盐侵蚀温度：25 ~ 80℃
 - (9) 加热烘干温度：80 ± 2 ℃，可常温~90℃任意设置。烘干时同时具备吹风功能
 - (10) 冷却温度：25~80℃
 - (11) 最大功率： $\geq 5\text{kW}$
 - (12) 工作时最大负载：3kW
 - (13) 制冷系统：风冷，冷却器采用知名品牌
 - * (14) 应力加载范围：0-30kN
 - (15) 内胆尺寸：不小于 1020 \times 610 \times 751mm，单次最大可加载试块 ≥ 12 个
 - (16) 温度传感器精确度： $\leq \pm 0.1$ ℃
 - (17) 箱内温度控制精确度：优于 ± 0.5 ℃
 - (18) 温度分辨率： ≤ 0.1 ℃
 - (19) 彩色触摸屏： ≥ 10 吋，分辨率：不低于 1024 \times 600；可实时显示温度曲线和起始时间、倒计时及循环次数及应力曲线
 - (20) 压力板厚度 $\geq 15\text{mm}$ ，立柱直径 $\geq 30\text{mm}$
 - (21) 开放式控制系统，加热及烘干温度可调
 - (22) 压力传感器精度： $\pm 1\%$
 - (23) 采用高精度采集卡，通道之间无干扰
 - (24) 湿度可调范围：40%-90%R. H
 - (25) 高低温循环试验温度范围：-15-80℃
 - * (26) 试验软件可自由选择：高低温循环系统、硫酸盐循环系统、恒温恒湿系统、高低温+硫酸盐循环等 4 种试验模式（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 * (27) 软件实时监测相关指标，温度、湿度、应力指标可按用户要求设定（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 * (28) 软件可以智能计算混凝土配合比，可自动生成混凝土配合比计算报告和混

混凝土配合比计算书（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29）软件支持配合比试配、调整，可自动生成 3 个水胶比配合比、试配报告和强度-水胶比曲线（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

（30）软件生成的所有文档，都可以使用 word 或者写字板进行编辑打印，便于准备工程材料

（四）设备配置及所有附件

（1）环境-应力模拟箱主机，1 台

（2）弹簧应力试模，4 套

（3）起吊机，1 台

（4）不锈钢支架，3 个

（5）备用弹簧，22 个

（6）提供 3D 试验操作教程：1 套

*（7）混凝土流动度仪 1 个

八、混凝土氯离子扩散系数测定仪（三合一）

（一）技术参数与功能要求

*（1）三种方法一体机，同时满足国标 RCM 法、电通量法和 UHPC 专用试验方法

*（2）测试通道：6 通道+1 通道（UHPC 专用）

（3）可进行 30V 恒电压扩散系数法和 10~60V 变电压扩散系数法测试。

（4）输出电压：10V、15V、20V、25V、30V、35V、40V、50V、60V，1 通道可单独输出 10V 电压/5V 电压。

*（5）测量时间：6~96hrs（RCM），6hrs（电通量），≤10min（NEL）（UHPC）

（6）输出电压精度：≤ 0.05V

（7）电流测量精度：≤ 0.05mA

（8）温度测量精度：≤ 0.1℃

（9）独立测温装置：PT100 型

（10）主机屏：不小于 10 寸触摸屏，分辨率 800×600

*（11）试验数据可自动生成 Excel 文件

-
- * (12) 瞬间短路保护，可自动恢复重启。断电重启后自动继续试验
 - (13) 仪器可直接提供待测试件的电导率和氯离子扩散系数，显示、储存及打印。
 - (14) 有机玻璃夹具，要确保夹具具有足够刚度，不发生变形。
 - (15) 全自动真空饱水机，应满足下列参数：
 - 1) 压力变送器量程：0~-0.101MPa。
 - 2) 全自动智能真空饱水：一体机。
 - 3) 抽真空达到-0.085MPa 时间：<2min。
 - 4) 真空设备密封性好：从-0.085MPa 降至-0.080MPa 不启动时间：≥ 2hrs、从-0.098MPa 降至-0.095MPa 不启动时间：≥ 2hrs。

(二) 主要软硬件配置要求

- (1) 混凝土氯离子扩散系数/电通量测试主机 1 台
- (2) 混凝土智能真空饱水机 2 台
- (3) 电通量有机玻璃试验夹具每通道 1 套
- (4) 扩散系数有机玻璃试验夹具每通道 1 套
- (5) NEL 有机玻璃试验夹具 1 套

包 2

一、300kN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一) 技术参数指标与功能要求

(1) 电液伺服，微机控制，能按照要求开展标准试样的拉伸、压缩、弯曲、剪切等基本力学性能测试

(2) 具有力控制、变形控制和位移控制三种控制方式，可实现等速率加荷、等速率变形、等速率位移等控制过程，并可在一次试验中实现力、变形、位移三段控制。在试验过程中三种控制方式可以按照设定程序无冲击平滑切换

(3) 最大负荷：300 kN

* (4) 试验机准确度等级：0.5 级

(5) 试验力示值相对误差：±0.5% 以内

-
- * (6) 试验力测量范围：1%—100%FS（全程不分档）
 - * (7) 试验力分辨率：≥500000 码
 - (8) 变形（引伸计）测量范围：1%-100%FS
 - (9) 变形示值相对误差：±0.5%以内
 - * (10) 变形分辨力：最大变形量的 1/500000
 - (11) 试验力加载速率范围：0.02%-2%FS/s
 - (12) 主油缸活塞行程：≥150mm
 - (13) 主油缸活塞上升速度：0~180mm/min
 - * (14) 下横梁升降速度：≥350mm/min
 - (15) 立柱间有效距离：≥410mm
 - * (16) 最大拉伸空间：≥1200mm
 - (17) 圆试样夹块的夹持范围：Φ10~Φ32mm
 - (18) 板试样夹持厚度：2~25mm
 - (19) 压板尺寸：200mm×200mm方形，或直径 200mm圆形

(二) 主要软硬件配置要求

(1) 主机采用四立柱双空间结构，油缸下置，液压楔形拉伸夹具。在满足拉伸空间尺寸要求的前提下，主机机架应满足刚度要求

(2) 主机由电气控制器、伺服阀、测力传感器、位移传感器、引伸计与计算机共同组成的闭环伺服控制系统，可自动精确地控制试验过程，并自动测量力、位移、变形等试验参数

* (3) 控制器需基于DSP全数字闭环电气系统，可自动换挡

* (4) 负荷传感器、位移传感器、油泵、伺服阀、换向阀、控制阀等主要部件均应采用原装进口知名品牌产品

* (5) 负荷传感器采用双通道信号输出

(6) 电液伺服油源采用柜式机架，油滤装置采用国内口知名品牌产品

(7) 试验机冷却装置采用风冷散热方式，冷却器需采用知名品牌产品

* (8) 油源软管及接头采用进口知名品牌产品

(9) 圆试样拉伸夹块 Φ10~Φ20mm、Φ20~Φ32mm

(10) 弯曲夹具：跨距 700mm，支辊直径分别为 15mm、20mm两种

(11) 剪切夹具：双剪夹具，跨距 300mm，不锈钢材料制作

(12) 下压板规格：200mm×200mm，或直径 200mm

(13) 引伸计：标距 50mm、变形量 5mm和标距 100mm、变形量 10mm各 1 只

* (14) 试验测试及采集软件：应满足设备的加载控制和数据的采集、存储、分析等各项功能要求。可进行同屏四条曲线以上的动态显示；可选择应力-应变、力-位移、力-时间、位移-时间等曲线进行显示、存储和打印；数据可自动存盘，可导出为excel文件

(15) 计算机：知名品牌电脑，配置不低于：i5-9600/8G/256SSD+1T/2G独显/键鼠/Windows/21.5 宽屏

(16) 防护罩：采用三面防护，型钢框架+钢丝网+PC耐力板

二、1000kN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一) 技术参数指标与功能要求

(1) 电液伺服，微机控制，能按照要求开展标准试样的拉伸、压缩、弯曲、剪切等基本力学性能测试

(2) 具有力控制、变形控制和位移控制三种控制方式，可实现等速率加荷、等速率变形、等速率位移等控制过程，并可在一次试验中实现力、变形、位移三段控制。在试验过程中三种控制方式可以按照设定程序无冲击平滑切换

(3) 最大负荷：1000 kN

* (4) 试验机准确度等级：0.5 级

(5) 试验力示值相对误差：±0.5%以内

* (6) 试验力测量范围：1%—100%FS（全程不分档）

* (7) 试验力分辨率：≥500000 码

(8) 变形（引伸计）测量范围：1%-100%FS

(9) 变形示值相对误差：±0.5%以内

* (10) 变形分辨力：最大变形量的 1/500000

(11) 试验力加载速率范围：0.02%-2%FS/s

(12) 主油缸活塞行程：250mm

(13) 主油缸活塞上升速度：0~90mm/min

* (14) 下横梁升降速度：≥310mm/min

(15) 立柱间有效距离：≥450mm

* (16) 最大拉伸空间：≥1400mm

(17) 圆试样夹块的夹持范围：Φ12~Φ55mm

(18) 板试样夹持厚度：2~40mm

(19) 压板尺寸：200mm×200mm方形，或直径200mm圆形

(二) 主要软硬件配置要求

(1) 主机采用六立柱双空间结构，油缸下置，液压楔形拉伸夹具。在满足拉伸空间尺寸要求的前提下，主机机架应满足刚度要求

(2) 主机由电气控制器、伺服阀、测力传感器、位移传感器、引伸计与计算机共同组成的闭环伺服控制系统，可自动精确地控制试验过程，并自动测量力、位移、变形等试验参数

* (3) 控制器需基于DSP全数字闭环电气系统，可自动换挡

* (4) 负荷传感器、位移传感器、油泵、伺服阀、换向阀、控制阀等主要部件均应采用原装进口知名品牌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明确产品的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 (5) 负荷传感器采用双通道信号输出

(6) 电液伺服油源采用柜式机架，油滤装置采用国内口知名品牌产品

* (7) 油源软管及接头采用进口知名品牌产品

(8) 试验机冷却装置采用风冷散热方式，冷却器需采用知名品牌产品

(9) 圆试样拉伸夹块 Φ10~Φ20mm、Φ20~Φ32mm、Φ32~Φ55mm

(10) 弯曲夹具：跨距700mm，支辊直径分别为15mm、20mm两种规格

(11) 剪切夹具：双剪夹具，跨距300mm，不锈钢材料制作

(12) 下压板规格：200mm×200mm，或直径200mm

(13) 引伸计：标距50mm、变形量5mm和标距100mm、变形量10mm各1只

* (14) 试验测试及采集软件：应满足设备的加载控制和数据的采集、存储、分析等各项功能要求。可进行同屏四条曲线以上的动态显示；可选择应力-应变、力-位移、力-时间、位移-时间等曲线进行显示、存储和打印；数据可自动存盘，可导出为excel文件

(15) 计算机：知名品牌电脑，配置不低于：i5-9600/8G/256SSD+1T/2G独显/键鼠/Windows/21.5 宽屏

(16) 防护罩：采用三面防护，型钢框架+钢丝网+PC耐力板

三、空调（3P 柜机）

技术指标

- (1) 冷暖类型：冷暖
- (2) 安装类型 立柜式
- (3) 功率：3 匹
- (4) 定频/变频：变频
- (5) 电辅加热：支持
- (6) 制冷量(W)：7210（1300-8210）；制冷功率(W)：2380（500-3600）
- (7) 制热量(W)：9110（1200-10770）；制热功率(W)：9110（1200-10770）
- (8) 电辅加热功率(W)：2100
- (9) 循环风量(m³/h)：1210
- (10) 质保期按照所投产品的质保承诺和国家三包政策规定执行

包 3

一、MINI 激光雷达

技术指标

1、多旋翼飞行平台参数

- (1) 对称电机轴距：≤900mm；
- (2) 外包装箱尺寸：≤800mm×600mm×400mm；
- * (3) 外形尺寸（折叠，包含桨叶） ≤450mm×450mm×450mm；
- (4) 最大起飞重量：≤9kg；
- (5) 最大额外负载：≥2.5kg；
- * (6) GPS 定位悬停精度绝对值：垂直≤0.5 m，水平≤1.5m；
- (7) 视觉定位悬停精度绝对值 垂直≤0.1 m，水平≤0.3m；
- * (8) GNSS 系统：支持 GPS、GLONASS、BEIDOU、GALILEO 四种导航系统；

* (9) RTK: 飞行器具备 RTK 定位和定向能力, 能够在指南针受到干扰的环境下利用 RTK 定向安全飞行;

* (10) RTK 模式悬停精度: RTK 模式下飞行器悬停精度满足: 垂直 $\leq\pm 0.1$ m; 水平 $\leq\pm 0.2$ m;

(11) 速度: 最大上升速度 ≥ 6 m/s; 最大下降速度 ≥ 5 m/s; 最大倾斜下降速度 ≥ 7 m/s;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 20 m/s;

(12) 高原桨: 支持配置高原静音桨叶飞行, 可在高海拔场景飞行, 同时降低飞行噪音;

* (13)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 7000 m;

* (14) 最大可承受风速: 7 级风;

(15) 最大飞行时间 (空载): ≥ 55 分钟;

(16) 工作环境温度: -20°C 至 50°C ;

(17) 机体外观: 飞行器外观完整, 无导线裸露在外;

(18) 展开时间: 从携行状态到起飞状态的展开时间 ≤ 3 min;

(19) 视觉系统: 飞行器的前、后、上、下、左、右均具备双目视觉系统。探测到附近障碍物时, 飞行器能通过地面站软件发出警示信息; 距离障碍物距离较近时, 飞行器能主动刹停。

* (20) 视觉系统: 视觉系统的探测范围至少达到 30 m;

* (21) 红外障碍感知: 飞行器具备六向红外 TOF 传感器;

(22) 降落保护: 在自主降落过程中, 无人机飞行器能够检测下方地形。当下方地形为不平整地面或水面, 飞行器保持悬停, 同时通过地面站软件向用户发出警示信息;

(23) 传感器冗余: 飞行器具备双 IMU (惯性测量单元)、双气压计、双指南针冗余;

(24) FPV 摄像头: 飞行器配置 FPV 摄像头, 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720p;

(25) 下置双云台: 飞行器支持配置并同时使用两个下置云台相机; 上置云台: 支持通过支架在飞行器顶部挂载云台相机;

(26) 无人机防护等级: 飞行器具备 IP45 防护等级;

(27) 夜航灯: 具备夜航灯, 并可通过 App 控制夜航灯开关, 提升夜间飞行的安全性;

(28) 隐蔽模式: 支持关闭机臂灯, 以便执行隐蔽任务;

-
- (29) 图传加密：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 AES-256 技术进行加密；
- (30)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不小于 15km（FCC）
- (31) 图传分辨率：支持 1080p 高清图传；
- (32) 双信号控制传输：支持 2.4GHz 和 5.8GHz 双频通信，当其中一个信道阻塞时，飞行器应能切换到另一个信道通信
- (33) 图传认证：采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通过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SRRC 认证；
- (34) 4G 图传：支持遥控器和飞机之间的控制及图传链路通过 4G 进行备份，在自有图传链路信号质量较差时可以自动切换到 4G 图传。
- (35) 遥控器：支持同时接收 FPV 镜头和主相机的两路画面；遥控器同时具备内置电池和外置可更换电池；遥控器需具备 5.5 英寸，1080p 及以上分辨率的显示屏，屏幕最高亮度至少达到 1000 cd/m²；支持通过 HDMI 接口输出相机画面或复制屏幕；支持连接安卓/iOS 平板。
- (36) 软件功能民航客机信息告警：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 ADS-B 广播信息，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
- * (37) 高级双控功能：支持两个遥控器同时与同一台飞行器连接，且都能对飞行器、云台进行操控，控制权限可在两个遥控器之间切换。当其中一台遥控器的控制权锁定，另一台遥控器无法获取飞行控制权。
- (38) 飞行辅助界面：地面端软件能够实时显示飞行器的速度、高度、飞行器朝向、云台朝向等信息；
- (39) 飞行辅助界面：地面端软件能够实时显示风速和风向；地面端软件能够实时显示飞行器前、后、左、右的障碍物地图，并能够设置避障提醒距离，当距离内有障碍物时进行语音提醒。
- * (40) 电池热替换：飞行器支持电池热替换，更换电池过程中飞行器无需重启。
- (41) 健康管理系统：飞行器能够记录从出厂开始的累计飞行时长、起降次数、飞行里程，并能够通过遥控器 APP 进行查看，以便进行维护保养；
- (42) 健康管理系统：遥控器 APP 可显示飞行器各模块的健康状态，并保存异常记录；
- (43) 精准复拍：支持通过遥控器 APP 实现精准复拍。在采用“飞行器定点”生成航线后，可对航线照片中的兴趣物体进行框选，下次执行航线时，飞机会主动寻找该兴趣物体进行精准拍照。

* (44) 可在 APP 回放页面中对拍摄的照片进行查看；

(45) 智能定位跟踪：系统能够自动识别人、车、船，并进行框选，也可手动框选兴趣目标；

(46) 智能定位跟踪：应具有两种云台跟随模式，在云台自由模式下，将通过旋转云台跟踪目标，在云台跟随模式下，通过旋转飞行器跟随目标；支持变焦跟随功能，自动调节镜头焦距保持物体在画面中的比例固定；支持用户通过激光测距模块进行打点定位功能，该点可以投射到地图、各相机画面、FPV 画面、双遥控器、无人机管理平台的地图上，并可以分享给第三方应用。

(47) 无人机综合管理平台：飞行器可连接到远程客户端平台，支持多台无人机位置与飞行参数远程查看，无人机与团队管理，记录无人机历史飞行数据。

(48) 限高限远：支持通过遥控器 APP 设置飞行器的限高限远距离；

(49) 飞行参数记录：具备飞行参数记录单元，其记录包括身份识别编码、速度、高度、航迹、飞行姿态、航向、地面站规划记录、通讯链路异常报告、地面站操纵记录、传感器记录、系统故障记录、卫星数量记录、电量和电压记录等，飞行参数可存储、导出并回放；

(50) 精准降落：具备精准降落功能：开启后，一键返航时会精准降落到起飞点；

(51) 低电量返航功能：能通过地面端软件实时查看电池电量。电量不足时，地面站软件能提示用户执行返航。若用户在设定时间内未做选择，则飞行器将自动返航。

(52) 剩余电量显示功能：支持通过遥控器 APP 实时显示当前飞行器电池电量及可飞行时间，并将低电量警示信息通知用户；

(53) 失控返航功能：当飞行器与遥控器失去通讯信号时，飞行器能够终止飞行任务并按照原路径自动返回航点并降落；在返航过程中，如信号恢复正常，用户可以通过遥控器取消返航。

(54) 异常情况报警功能：当无人机发生电量不足、超速或失速飞行、姿态角超过规定范围、定位卫星数量不足、发动机异常、通信中断等情况时，控制站应能进行声、光报警。

(55) 电调鸣叫：支持通过遥控器 APP 开启电调鸣叫以便在意外情况下寻找飞行器。

(56) 建图航拍：支持通过遥控器 APP 实现建图航拍。可根据用户设定的飞行区域以及飞行器相机参数，智能规划飞行航线，执行航拍任务，并支持将航线任务保存

至本地。支持将拍摄得到的照片导入电脑端 2D、3D 重建软件，生成拍照区域的二维、三维模型。

* (57) SDK 开发功能：支持移动端软件开发套件、机载端软件开发套件、负载扩展接口开放协议，提供机载第三方设备供电和通讯接口，支持第三方进行二次开发。

* (58) 电池箱：电池箱应具备多个电池接口，可为最多八块飞行器电池和四块遥控电池进行充电。

(59) 电池箱：电池箱具备 LED 信号灯和蜂鸣器提示音，用于指示电池状态和报警提示；充电器能够在 1 小时内充满一组电池；飞行器可以通过遥控器 APP 实时显示电池信息，例如电压、电量、电流等；当两块电池性能差别较大时，地面端软件会提示用户使用性能相近的电池使用；电池装上飞行器后，若电池锁扣没有锁紧，应能在 APP 端提示且不允许飞行器起飞；支持双电池并联供电，当一块电池出现故障时，飞行器应仍能正常工作；自动放电储存保护功能：电池在无任何操作存储达到设定天数（1 天~10 天可设）时，电池能自动放电至 60%左右电量，以保护电池；电池自带电量指示灯，可以显示电池当前电量；具有过充保护功能。当充电电压过高时，充电设备能断开充电电路；具有电池均衡功能。电池能进行自动调整，使其内部电芯状态基本保持一致；电池安装到飞行器且开启电源之后，当环境温度较低时能自动加热，使电池能够支持-20° C 到 50° C 的工作温度。

* (60) 雷达避障：飞行器可挂载毫米波避障雷达，探测水平方向 360° 和顶部的障碍物；

* (61) 避障刹车距离：可以在地面站上设定雷达避障的刹停距离和报警距离；

(62) 探测距离：对于建筑物等强反射物体的探测距离达到 30m。

2、激光采集系统参数

* (1) 系统组成：负载同时具备激光雷达和可见光传感器，能够获取真彩色点云数据。

* (2) 重量：负载重量≤1kg；

(3) 快拆：负载具备快拆结构，可在 30s 内完成拆卸/安装；

(4) 工作温度：工作温度区间覆盖-20° C 至 50° C；

(5) 防护等级：具备不低于 IP44 的防护等级；

(6) 增稳云台：具备三轴增稳云台，角度抖动量≤±0.01°；

(7) 云台转动范围：云台可控转动范围应达到俯仰：-120° 至+30°；平移：±

320° ;

(8) 原始数据存储: 支持照片、IMU、点云数据存储;

* (9) 激光雷达量程: 激光雷达的最大探测距离不低于 400m;

* (10) 激光雷达回波数: 至少支持 3 回波;

* (11) 激光雷达点云数据率: 单回波点云数据率不低于 240000pts/s;

(12) 实时点云 liveview: 支持在地面站上实时显示采集到的点云数据, 且可选择按照真彩色、反射率和高度上色的不同方式进行点云着色;

(13) 激光雷达扫描模式: 支持非重复性扫描模式; 扫描方式: 雷达采用框幅式扫描方式, FOV $\geq 70^\circ$; 相机尺寸: 可见光相机具备 ≥ 1 英寸 CMOS 传感器; 有效像素: 可见光相机具备不低于 2000 万有效像素。

(14) 实时三维点云: 可支持实时三维建模, 边飞边出三维点云, 实时建模延迟不超过 1 分钟;

(15) 实时建图: 支持实时二维重建, 实时三维重建;

(16) 三维重建自动分块: 当用以重建的照片数量大于当前电脑配置(内存)可支持的照片数量时, 算法自动进入分块处理, 以满足重建需求;

(17) 全自动二维/三维重建: 对于飞行器拍摄的照片, 全自动完成二维/三维重建, 所有参数均内置, 无需用户设定;

(18) 建模效率高: 能够进行快速的三维建模, 普通 1080Ti 配置的 PC 处理 100 张照片的高精度三维重建耗时不超过 1 小时;

(19) 内存占用小: 能够支持普通 PC 的快速建模, 如 16G 电脑至少支持 1500 张影像的三维建模;

(20) 排队重建: 支持同时开启多个任务, 多任务排队重建;

(21) 二维正射图多任务叠加显示: 可将生成的多个二维模型进行叠加显示, 加载效率为秒级;

(22) 支持 P4M 多光谱数据建模: 支持大疆精灵 4 多光谱版的数据建模, 能直接生成多光谱数据的正射影像和数字高程模型, 还能同时支持 NDVI、NDRE 等植被指数的输出;

(23) 照片定位: 可查看该模型的对应的所有拍照点; 点击模型上任意一处, 该处对应的拍照点会高亮显示, 同时每个拍照点的原图会展示, 选中任意一张原图, 该图对应的拍照点会再高亮显示;

(24) 精度质量报告；可根据像控点刺点结果，生成详细的质量报告；

(25) 支持一键打开任务文件夹；支持通过任务库的任务更多选项或快捷键打卡该任务对应的文件夹；

(26) 支持控制点、检查点功能；可导入控制点、检查点，并可通过刺点结果实时调整预刺位置；

(27) POS 导入：支持 POS 文件导入，POS 精度可自定义；

(28) 支持电力线场景重建：支持电力线场景重建，可输出标准 las 格式点云。

(29) 航线倾斜航线任务规划：对规划的目标测区生成朝向测区的 5 组不同角度的航线：下视、左视、右视、前视、后视。5 个航线任务自动分别执行。

(30) 三维航线规划：可基于重建好的三维模型进行航线规划；可在三维航线规划中设置自动录制视频和定时拍照；

(31) 带状航线：支持带状航线规划，并能自动切割大面积带状测区，分段规划航线；

(32) 限飞功能/NFZ：更新限飞区的显示（更新静态限飞区、支持联网状态下动态限飞区的更新）；支持查看限飞解禁证书，并选择开启或关闭；支持跳转到官网进行限飞解禁申请；

3、软件功能（所有软件功能需同一个软件提供）：

*（1）对航迹进行统一管理分配并且上传云端，巡检者通过轨迹池直接下载所需巡检航迹，管理者可以远程实时通过航迹池了解各作业队的作业情况，对工作量进行统计分析。

*（2）针对电力杆塔巡线功能，能够内置电网巡检拍摄模板，能对多种塔形自动提取拍照点和规划航线；

*（3）针对特殊需求，能够任意位置添加拍照点；自动将照片与杆塔拍照点位建立正确对应关系；支持 10TB 以上级别的点云流畅加载、浏览与处理。

（4）能够一键对点云进行分类提取、能够满足电力线路设备自动巡检需求，同时应满足地形测绘需求；具备消除冗余、粗差剔除功能。

（5）支持点云数据自动分幅分块（国家规范的成果分幅）；

*（6）可进行地面点滤波，三角网构建，道路半自动分类，地形模拟和断裂线功能；

（7）支持多视图浏览，多模式渲染，支持二维、三维、局部剖面点云窗口，正射

影像显示窗口

* (8) 支持 DEM 生成预览，DEM 分批处理输出、支持 DSM 生成、支持生成等高线；支持建筑点云提取与分类，支持建筑点云分割并生成白模模型。

* (9) 能够快速分类地面点，适用于不同地貌的地面点分类；

* (10) 具备采、编、调、库一体化技术、具备地理要素信息化与符号化技术、能够根据畸变校正参数对影像进行畸变校正；支持以数字正射影像、实景表面模型数据为基础，实现数据叠加、二三维联动等同步显示和测图。

二、全画幅高分辨率影像获取平台

技术指标

(1) 总像素 ≥ 2.1 亿；

(2) CMOS 数量 5pcs；

(3) 重量 ≤ 1350 g；

(4) 体积： $\leq 160 \times 160 \times 105$ mm；

(5) CMOS 尺寸：35.9mm*24mm；

(6) 焦距：正视 40mm、侧视 56mm；

(7) 曝光间隔： ≤ 1 s；

* (8) 数据拷贝速度： ≥ 200 MB/s；

(9) 数据拷贝方式：统一外置存储器；

* (10) 支持在 M300 RTK 实时查看 POS 存储百分比；

* (11) 支持手机蓝牙统一或者独立设置相机快门、ISO、影像质量、白平衡参数；

* (12) Skyport 接口平面与正射相机 CMOS 平面具有 8° 夹角，可有效抵消飞机姿态带来的角度偏大问题；

(13) 具备 5 路热靴独立反馈功能；

(14) 无人机兼容性：兼容市面主流多旋翼、固定翼无人机和 M300 多旋翼；

(15) 数据预处理功能：能够自动生成 block 文件，一键导入建模软件，提供数据融合功能，可空三前刺点，提高空三效率；

* (16) POS 读取功能：能够直接读取和记录大疆 M600pro、M300 系列无人机 POS 数据及姿态数据；

* (17) 拍照反馈：具有 5 相机实时拍照反馈，并实时在地面站显示，能够在作业飞行过程中，随时知晓相机的工作状态；

* (18) 航片筛选功能：航片筛选功能：软件可自动剔除 5 相机外扩航线的无用航片；

* (19) 姿态合成功能：能够解算出倾斜相机准确外方位元素；

* (20) 可对空三任务进行分配，指定性能更强的电脑做后续空三，提升空三效率；
(本条需要在产品介绍部分单独说明，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21) 支持手机蓝牙控制相机功能，提高外业效率；

* (22) 为保证产品质量，要求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提供厂家证书复印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

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项目负责人根据具体情况填写

6、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

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标准

（一）、投标报价（36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6。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二）技术部分（40分）

投标人须对项目技术及功能参数响应，并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指产品对外宣传彩页、官网截图、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等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给出对应的分值。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得40分。

*项为重要指标，不满足的每项扣2分；其余项为一般指标，不满足的每项扣0.5分。

（三）商务部分（24分）

1. 供货方案（12分）

(1) 有详细的采购安排，有采购人员、资源的配备计划。描述非常详细具体、合理的得 3 分，比较具体、合理的得 2 分，基本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 有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的计划，遇到紧急问题的解决方案和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管理计划，非常详细具体、合理的得 3 分，比较具体、合理的得 2 分，基本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供货方案（人员、车辆、时间、计划等）非常详细、完整、可行的得 3 分，比较详细、完整、可行的得 2 分，基本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4)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详细非常具体、合理的得 3 分，比较具体、合理的得 2 分，基本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 服务承诺（12 分）

(1) 项目管理与质量控制（3 分）

实施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可行的得 3 分；实施方案描述较详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 2 分；方案描述一般的得 1 分；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2) 培训计划（3 分）

实施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可行的得 3 分；实施方案描述较详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 2 分；方案描述一般的得 1 分；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3) 日常技术维护及服务措施（3 分）

实施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可行、售后响应时间快的得 3 分；方案描述较详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 2 分；方案描述一般的得 1 分；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4) 质保期（3 分）

除计算机和空调产品质保期应满足所投产品的厂家质保承诺和国家新三包规定要求，且不少于两年外，整体质保期为 2 年的得 1 分；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 3 分。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强制节能产品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7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环保、卫生检疫等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9	交货地点	河南工程学院		
10	质保期	整体质保期 2 年（计算机、空调除外）；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及空调产品按照所投标产品的厂家质保承诺和国家新三包规定执行，且不少于两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3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合同一般条款
- 1.1.4 合同专用条款
- 1.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

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

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

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p>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1. 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到河南工程学院办理资金支付手续。</p> <p>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货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p>
2.8	质量保证	<p>质量保证期限：整体质保期2年(计算机、空调除外)；</p> <p>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及空调产品按照所投标产品的厂家质保承诺和国家新三包规定执行，且不少于两年。</p> <p>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7日内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	2日内

	发生后, 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____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时, 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 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 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5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 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 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 按国家规定
2.21.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工程学院资源与环境应用遥感实验室

建设项目

包号：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567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11、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4、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 15、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交货及安装地点	
完成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7.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8.1、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1.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8.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8.1.3、其它。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9.1、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投标人应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5、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若无要求，无需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要求偏差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投标人简介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0、技术证明文件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				
	其他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7、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售后服务计划

此处提供的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填写招标编号）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_____投标，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